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A)

背景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電子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訂單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因私人公司集團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統稱為「**已辭任董事**」，各自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辭任董事職務，但仍留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購買框架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屆滿以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一直按購買框架協議相同條款買賣電子產品(「**交易(A)**」)。交易(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之總代價約為9,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即於已辭任董事辭任董事職務後12個月)前，交易(A)在發行人層面上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交易(A)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交易(A)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已辭任董事在附屬公司層面上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1)董事局已批准交易(A)；及(2)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A)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A)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遲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交易(B)

背景

計劃附屬公司從事製造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之業務。在沒有就向獨立供應商購買電子零部件提供抵押資產的情況下，計劃附屬公司無法向銀行取得交易信貸。因此，私人公司集團向獨立供應商購買若干電子零部件，及其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出售予計劃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實物分派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止期間，私人公司集團已售出及計劃附屬公司已購買電子零部件，總代價為約19,800,000港元(「**交易(B)**」)。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為已辭任董事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B)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B)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債權人計劃生效時，計劃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交易(B)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延遲刊發公告及未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

補救行動及改進措施

緊隨發現違反上市規則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A)及交易(B)之文件及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已提醒本集團管理層，就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之任何可能交易及時直接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諮詢；
2. 本公司已加強管理層與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間的溝通，以聽取合規意見；及

3. 本公司已要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籌辦之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培訓。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